

2023 年睢阳区平安家园

合
作
协
议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甲方：中国共产党商丘市睢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治安综合治理是党和政府全面解决我国社会治安问题的战略方针，是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九大指出，加强和创新社会综合治理，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是新时代赋予政法综治工作的新使命、新任务。2020年《河南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向网络延伸，加强城乡社区治理、服务体系和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持续做好“一村（格）一警”工作。为持续改善社会治安环境、促进大局稳定，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平安家园，全面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研究，达成本合作协议，具体内容约定如下：

一、投保险种：平安民生责任保险

二、投保人：中国共产党商丘市睢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三、保障对象：辖区内常住居民 1046100 人

四、保险费：标准保费 0.99 元/人/年，参保人数按照睢阳区常驻居民人数 1046100 人计算，总保费共 103.6 万元（金额大写：壹佰零叁万陆仟元整）。

五、保险期限：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六、保险金额：

累计赔偿限额：1000 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 万

七、 保险责任

险种	保障内容	赔偿限额	保险金额/
			责任限额
主险	房屋	30000 元	20000 元
	房屋装潢		5000 元
	家庭室内财产(普通家用电器;家具床上用品、衣物、鞋帽、箱包;文体娱乐用品;粮食)		5000 元
入室盗抢保险	室内财产	3000 元	3000 元
附加电动自行车盗窃保险	两轮电瓶车	7000 元	2000 元
	三轮电瓶车		2000 元
	四轮电瓶车		5000 元

	电瓶单独被盗	1500 元	二轮电瓶 1000 元 三轮四轮电瓶 1500 元
附加农机具 盗抢保险	农机具, 机动三轮车 (未上牌)、抽水机、 播种机等农机具	5000 元	5000 元
附加牲畜盗 抢保险	牛、骡、马、驴	10000 元	4000 元/头
	猪、羊		1000 元/头
附加见义勇 为意外身故 保险	见义勇为最高一次性 赔付医疗费用、身故 费用	30000 元	30000 元
附加未成年 人溺水救助 责任保险	一次性死亡残疾救助 金以及垫付的医疗费 用	30000 元	30000 元
附加道路交 通事故救助 保险	一次性死亡残疾救助 金、丧葬费用以及垫 付的医疗费用	5 万	每人一次性伤亡救助金 限额 5 万;
	电动车第三者责任保 险		每人医疗费用救助限额 1 万元.
附加高空坠 物救助保险	一次性伤亡救助金、 医疗费用	5 万	每人一次性伤亡救助金 限额 5 万;
			每人医疗费用救助限额 1 万元.

无人认领尸体处理增值服务	搜救费用、尸体处理费	10 万	每次事故尸体和搜救费用限额人民币 2 万元
--------------	------------	------	-----------------------

1. 家庭房屋、房屋装潢及室内财产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1) 火灾、爆炸；2) 暴风雨、暴雪、雷击、洪水、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3) 因遭受外来人员恶意破坏行为而造成的保险标的损毁；4) 经公安部门确认且 10 天内未能破案的、有明显现场痕迹的外来人员盗抢行为所致保险标的直接丢失或损毁。

2. 入室盗抢

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因门、窗、家用电器（包括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室外设备）、电脑（含笔记本电脑）、摄像机、照相机、手机、家具、现金等室内装潢和室内财产、存放于室内的电动自行车以及其他经投保人申请且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承保的其他家庭财产，遭受有明显现场痕迹并经公安部门确认的外部人员盗窃、抢劫行为所致丢失的直接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关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承担的救助金，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 电动车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全车被盗窃，自公安机关立案

之日起 10 天后仍未能追回，经出险当地公安部门出具证明，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4. 农机具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鉴于投保人已支付相应的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存放于保险合同载明的家庭地点内的农机具因遭受有明显现场痕迹的外部人员盗抢行为所致丢失、损毁的直接损失，经当地公安部门立案，且当地公安部门或被保险人自案发之日起满 10 天未能查明下落的，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实际损失负责赔偿保险金。

5. 牲畜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鉴于投保人已支付相应的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存放于保险合同载明地点范围内的牲畜（牛、马、驴、骡、猪、羊等）因遭受有明显现场痕迹的外部人员盗抢行为所致丢失、损毁的直接损失，经当地公安部门立案，且当地公安部门或被保险人自案发之日起满 10 天未能查明下落的，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实际损失负责赔偿保险金。

6. 见义勇为救助

1)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其见义勇为行为导致身故时，保险人负责支付保险单上约定的见义勇为行为身故、医疗赔偿金额。定义：见义勇为行为指在法定职责或者特定义务之外的人员，挺身而出，保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集

体利益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是否属于见义勇为行为必须以当地县级以上社会管理综合治理部门会同见义勇为基金会（见义勇为协会）的认定为准确。2）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7. 附加未成年人溺水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未成年居民在承保区域内由于发生溺水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或者与保险人约定给付的一次性死亡残疾救助金以及垫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补偿。

8. 附加道路交通事故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由于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死亡残疾救助金、丧葬费用以及垫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补偿。

9. 附加高空坠物救助

在承保区域内，由于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或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身处

保险单载明承保的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户籍人员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人员的人身伤亡的，如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0. 无人认领尸体处理增值保障服务

在保险期间内，在承保区域内若发现无人认领的尸体（包含海漂尸和家属放弃处理尸体），由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尸体处理的，按约定补助尸体处理费。

八、为保障投保人享受优质服务的权利，乙方需要提供承保、出险、理赔的全过程服务，开辟绿色服务便利通道。

九、乙方在做好保险理赔工作的同时，应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合理的、必要的、人性化的理赔服务，如设立专用报案电话、实行全天候现场查勘制度，查勘时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详细地介绍理赔程序和所需单证，积极主动办理理赔案件等。

十、乙方在收到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所需的索赔资料及联系方式，对材料齐全且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赔偿协议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在 10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下列情况除外：

（一）投保人未及时报案或未详尽提供资料且拒不协助甲方调查核实案情的；

（二）乙方客观上无法提供证明保险事故已发生、保险事故性质的证据材料的。

十一、商业秘密保护

（一）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2. 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二）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三）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四）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同双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

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五) 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 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 合同双方仍须遵守。

十二、反商业贿赂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 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 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 包括且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

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 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 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二条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 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一) 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四) 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一)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二) 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第三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声明：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我司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我司。

第四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第五条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三、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

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负责人

(盖章)

刘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王明

年 月 日